



410882 S-2023



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S 0002S-2023

面筋制品

2023-04-13 发布

2023-04-13 实施

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蒋俊春、马正伟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SLS 0002S-2022（备案号：411793S-2022）。

H N
Q B

面筋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面筋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朊粉为主要原料，按比例加入小麦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大豆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木薯淀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生活饮用水、鸡蛋（添加或不添加），经复水、成型、熟制（水煮、大豆油油炸、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拌入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大豆油、辣椒油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麻椒、八角、孜然、桂皮、香叶（月桂叶）、小茴香、草果、姜粉、干姜、蒜粉、丁香、砂仁、白胡椒中的几种】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熟芝麻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花生碎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酵母抽提物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咸味食用香精（牛肉风味香精、鸡肉风味香精、酱香味香精、龙虾风味香精、剁椒鱼头风味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咸味粉状香精或者膏状香精（牛肉风味香精、鸡肉风味香精、龙虾风味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酱香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鱼味香精、螺蛳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酿造酱油、抗坏血酸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木糖醇、辣椒油树脂、香菇（干香菇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熟）、杏鲍菇（鲜杏鲍菇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制）、竹笋（清洗、切块）、酸笋、酸豆角、海带（清洗、分切）、鸡肉（解冻、清洗，煮制）、猪脆骨（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制）、速冻肉丸（经解冻、煮熟）、鹌鹑蛋（鹌鹑蛋经清洗、清水煮熟、去壳）、山药粉、花生、花生碎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、杀菌、装箱加工制成的面筋制品。

根据配料不同可分为：麻辣味面筋制品、孜然味面筋制品、烧烤味面筋制品、黑鸭味面筋制品、藤椒味面筋制品、龙虾味面筋制品、香辣味面筋制品、山药味面筋制品、花生味面筋制品、牛肉味面筋制品、鸡肉味面筋制品、五香味面筋制品、酱香味面筋制品、香菇味面筋制品、杏鲍菇面筋制品、菌菇味面筋制品、卤香味面筋制品、鱼香味面筋制品、剁椒鱼头味面筋制品、花椒味面筋制品、螺蛳粉味面筋制品、杏鲍菇面筋制品、竹笋面筋制品、酸笋面筋制品、酸豆角面筋制品、海带面筋制品、蔬菜面筋制品、酸菜面筋制品、鸡肉面筋制品、猪脆骨面筋制品、速冻肉丸面筋制品、鹌鹑蛋面筋制品、花生面筋制品、枸杞面筋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6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7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。

2.1.8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2.1.9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2.1.10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
2.1.11 咸味食用香精、咸味粉状香精和膏状香精（牛肉风味香精、鸡肉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酱香味香精、龙虾风味香精、剁椒鱼头风味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鱼味香精、螺蛳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12 小茴香、麻椒、草果、姜粉、干姜、蒜粉、砂仁、白胡椒、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香叶（月桂叶）、丁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3 熟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4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2.1.15 辣椒油应符合 NY/T 2111 或 SB/T 11192 的规定。

2.1.1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
2.1.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18 花生碎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
2.1.20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1 杏鲍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2 猪脆骨、鸡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3 鹌鹑蛋、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
2.1.24 山药粉应符合 NY/T 2984 的规定。

2.1.25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26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7 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8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9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0 竹笋应洁净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

2.1.31 酸笋、酸豆角应符合 GB 2714 和 SB/T 10439 的规定。

2.1.32 海带应符合 SC/T 3202 的规定。

2.1.33 速冻肉丸应符合 SB/T 10379 的规定。

2.1.34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
2.1.3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36 D-异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886.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取出适量，将内容物倒入一洁净的白瓷盘（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酸败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4	GB 5009.44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(适用于油炸工艺产品)	≤ 4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（适用于油炸工艺产品）	≤ 0.25	GB 5009.22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朊粉为主要原料，按比例加入小麦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大豆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木薯淀粉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生活饮用水、鸡蛋（添加或不添加），经复水、成型、熟制（水煮、大豆油油炸、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拌入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大豆油、辣椒油、香辛料【辣椒、花椒、麻椒、八角、孜然、桂皮、香叶（月桂叶）、小茴香、草果、姜粉、干姜、蒜粉、丁香、砂仁、白胡椒中的几种】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熟芝麻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花生碎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酵母抽提物（添加或不添加）、咸味食用香精（牛肉风味香精、鸡肉风味香精、酱香风味香精、龙虾风味香精、剁椒鱼头风味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咸味粉状香精或者膏状香精（牛肉风味香精、鸡肉风味香精、龙虾风味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酱香风味香精、麻辣风味香精、鱼味香精、螺蛳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酿造酱油、抗坏血酸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木糖醇、辣椒油树脂、香菇（干香菇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熟）、杏鲍菇（鲜杏鲍菇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制）、竹笋（清洗、切块）、酸笋、酸豆角、海带（清洗、分切）、鸡肉（解冻、清洗，煮制）、猪脆骨（经清洗、切制、清水煮制）、速冻肉丸（经解冻、煮熟）、鹌鹑蛋（鹌鹑蛋经清洗、清水煮熟、去壳）、山药粉、花生、花生碎、枸杞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、杀菌、装箱加工制成的面筋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酸价指标参照 GB 16565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和 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并根据本公司连续实验（实验情况见附表 1、附表 2）情况制定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附表 1

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--检验记录表

检验试样：油
测定方法：GB5009.229-2-16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
滴定液浓度：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.1mol/L

检验日期	取样时间	取样重量 (g)	消耗的滴 定液 V	消耗的滴 定液 V0	单次酸价	平均酸价
2023.2.17	早晨 6:00	25.0	0.45	0.15	0.07	0.07
		22.5	0.40	0.15	0.06	
	中午 11:30	22.0	2.30	0.15	0.55	0.56
		22.2	2.45	0.15	0.57	
	下午 17:50	15.0	3.65	0.10	1.3	1.3
		15.0	3.60	0.10	1.3	
2023.2.18	早晨 6:05	21.0	3.40	0.15	0.83	0.85
		21.2	3.55	0.20	0.87	
	中午 12:00	15.2	5.10	0.20	1.8	1.8
		15.6	5.20	0.20	1.8	
	下午 17:30	15.5	7.55	0.15	2.7	2.7
		15.0	7.40	0.15	2.7	
2023.2.19	早晨 5:30	15.2	6.50	0.15	2.3	2.3
		15.0	6.25	0.15	2.3	
	中午 11:40	12.5	6.90	0.20	3.0	3.0
		12.3	6.75	0.20	3.0	
	下午 18:00	6.0	5.10	0.20	4.6	4.6
		6.2	5.15	0.15	4.5	

附表 2

检 测 报 告 单

样品名称 Sample	商丘蓝梦富食品有限公司（2023.2.26）			规格型号 Model	/	
序号 No.	检测项目 Items	单位 Unit	检测方法依据 Standards	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	检测结果 Test Data	单项结论 Conclusion
19 号早晨 5:30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（KOH）	mg/g	GB 5009.229-2016	/	2.2	/
19 号中午 11:40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（KOH）	mg/g	GB 5009.229-2016	/	3.0	/
19 号下午 18:00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（KOH）	mg/g	GB 5009.229-2016	/	4.7	/
散称烤面筋（烧 烤味）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（KOH）	mg/g	GB 5009.229-2016	/	2.4	/
